

# B0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下午14:30
  - (1)现场会议:2020年12月24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2020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15:00。
- 2.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北211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长松先生。
  -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203,9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67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3,2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66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91,12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4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67,16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87,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2%;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司慧、张晔
- 3.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00404号

致: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的委托,指派司慧、张晔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金春股份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金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金春股份股东和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3,203,960股,均为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春股份股东,金春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金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 and 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此页无正文,有《2020)承义法字第00404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金桥  
经办律师: 司慧  
张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3号鑫鑫大厦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07-3

4.法定代表人:刘立基

5.注册资本:75,0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和资本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末,和资本合并资产总额18.63亿元,负债总额10.9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70亿元;2019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7358.84万元,利润总额3964.87万元,净利润2764.77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拟控股股东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借款不超过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7%,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发生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四、该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将用于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该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可见如下:

独立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不超过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8%;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额度(目前该额度已使用约7,000万元)。上述两项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6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可见如下:

独立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不超过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8%;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额度(目前该额度已使用约7,000万元)。上述两项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6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可见如下:

独立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不超过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8%;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额度(目前该额度已使用约7,000万元)。上述两项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6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可见如下:

独立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不超过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8%;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额度(目前该额度已使用约7,000万元)。上述两项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6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可见如下:

独立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不超过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8%;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额度(目前该额度已使用约7,000万元)。上述两项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6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可见如下:

独立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不超过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8%;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额度(目前该额度已使用约7,000万元)。上述两项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6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可见如下:

独立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不超过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8%;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额度(目前该额度已使用约7,000万元)。上述两项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6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可见如下:

独立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不超过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8%;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额度(目前该额度已使用约7,000万元)。上述两项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6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可见如下:

独立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不超过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8%;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额度(目前该额度已使用约7,000万元)。上述两项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6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可见如下:

独立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不超过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8%;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额度(目前该额度已使用约7,000万元)。上述两项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6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可见如下:

独立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不超过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8%;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额度(目前该额度已使用约7,000万元)。上述两项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6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可见如下:

独立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